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 華 和 順 集 團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http://www.pwmedtec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6
6. 推薦建議 .....	7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陳庚先生

王鳳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平谷區

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

郵編：1012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65,632,098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156,563,209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65,632,098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313,126,419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57至61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張月娥女士及陳庚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兩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

陳庚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已逾九年，彼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陳先生亦具有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擁有豐富業務經驗的張女士及陳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滿意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董事會能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及多元化發展。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兩名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人提供的股東保障引用一套合共14項的統一「核心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透過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促進股東更好的參與及最大限度的參加；及(iii)作出其他相應改動及內部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在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英文版。並無就此提供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純屬翻譯。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徵得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非異常之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http://www.pwmedtec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一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65,632,098股股份。

倘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1,565,632,098股股份），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6,563,209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有關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

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oss Mark Limited (由Yufeng Liu女士全資擁有)及陳國泰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擁有575,061,863股及408,385,962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73%及26.08%。依據(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565,632,098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 Cross Mark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權(即575,061,863股已發行股份)及陳國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即408,385,962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除因上述的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Cross Mark Limited及陳國泰先生所持已發行股份的股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81%及28.98%。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或會引致Cross Mark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此外，倘購回將會使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便不會提出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900	0.770
五月	0.840	0.740
六月	0.800	0.730
七月	0.880	0.750
八月	0.860	0.730
九月	0.850	0.530
十月	0.690	0.560
十一月	0.700	0.560
十二月	0.690	0.53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650	0.510
二月	0.680	0.580
三月	0.620	0.5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47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張月娥女士，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張月娥女士(「張女士」)，出生於一九六三年，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她也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張女士目前擔任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3)之早期創始人之一。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擔任泰邦生物集團公司(一間先前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BPO))的董事。張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工作近30年，並已在產品設計、研發及管理與投資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及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有關材料科學與管理的兩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張女士發出之現有委任函件，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起為期3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張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張女士為Yufeng Liu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Cross Mark Limited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彼所持有之5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件，張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美元。張女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張女士的上述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表現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張女士的酬金作出修訂。

###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張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2) 陳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陳庚先生（「陳先生」），出生於一九七零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易名，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擔任以下職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副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新奧特集團之副總裁，並於中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彼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其目前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彼所持有之636,943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件，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陳先生的酬金作出修訂。

###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修改)

封面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13年10月14日~~ 2023年 [●] 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修改)

目錄

財政年度 ..... 46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本公司」)  
經第二三次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2023年[●]2013年10月1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4.2 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不論有否擔保或利息)及以本公司資金投資。
- 4.16 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認購或另行以其他方式購買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經第二三次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2013年10月14日~~2023年[●]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附表1「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並非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容，亦不影響相關詮釋。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詮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時以下定義適用於組織章程細則：

「地址」具有其一般含義之外，亦包括用於有關細則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委任他人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數師」指本公司所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供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催繳」包括催繳分期股本；

「主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並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6章公司條例；

「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指具有細則第160(a)(ii)(D)條所賦予涵義；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指公司條例第213條所界定者；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混合會議」指由(a)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b)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涵義；

「不選擇現金股份」指具有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涵義；

「普通決議案」指細則第1(~~de~~)條所述的決議案；

「與會者」指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涵義；

「股東名冊」指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的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所指定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區保管任何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的地點，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亦是遞交股份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作辦理登記以及登記該些文件的地點；

「證券公章」指用於蓋印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的公章，為加有「證券公章」字樣的本公司公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包括股本，惟明示或暗示股本與股份有所分別者除外；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股東」指在股東名冊中當時登記為正式持有股份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細則第1(ed)條所述的決議案；

「認購權儲備」指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涵義；

「附屬公司」指公司條例第215條所界定者；及

(c) 在本細則中及就其目的而言，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i)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ii)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而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的含義；

(iii)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對公司的提述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iv) 對細則的提述指該等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v) 任何法例及法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vi) 對會議一詞的提述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就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v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iii)概無條文禁止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由不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形式舉行及進行；及
- (ix)有關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而倘全部或只有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聆聽提問或查閱陳述，且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以電子設施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所有出席人士逐字傳達所提出問題或所作出陳述，則該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
- ~~(e)~~(d)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本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由以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數~~3/4~~的大多數票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若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相關權利之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擁有相關權利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亦可於大會(其通告於大會舉行前少於21天發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議及通過決議案。
- ~~(d)~~(e)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 ~~(e)~~(f)就本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議案當日舉行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組成。

~~(f)(g)~~任何細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2. ~~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除細則第13條另有規定外，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或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盡量按同類股份的持股比例先行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現有持有人,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上述決定或上述決定並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視為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細則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售、配發(無論有否授予轉讓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出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對於相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能或取得或延長註冊聲明或其他指定手續費用昂貴(無論實際金額或與相關股東的權利比較)或費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可作出安排,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因出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零碎股份權益,包括合併零碎股份權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因本段(b)所述任何事宜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分成本。
13.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15. (a)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本身股份(股份一詞於本細則的含意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先須先獲股東通過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其控股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任何法例許可或不違反法例的方式及條款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抵押、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方式及條款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購買或收購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i)~~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份附有的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選擇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

~~(ii)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均須設有價格上限，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須向全體股東招標。~~

- ~~(c) (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ii) 所購買或贖回的股份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遞交股票，以註銷有關股份。於註銷股份時，本公司將向持有人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的款項。~~

17. (a) 董事會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

- (d)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以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

18. (a)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由董事會決定而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

19.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方可發行。上述蓋章可為複製印章。
21. (a) 本公司不會為4四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  
  
(b)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3.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負債，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而無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根據細則所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14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35.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或授權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9. 除公司法另有訂明外，股份轉讓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可規定只可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其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
41. (c) 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及拒絕的理由，如屬未繳足股份則毋須列明拒絕的理由。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任何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舉行,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71F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71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或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每名有權出席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均可在該會議上發言。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的不少於10%(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股東應再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或包括(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1)條釐定兩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該地點須為香港地點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地點；(ii)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及(iii)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則須載有召開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聲明以及將提供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以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或本公司將如何在會議前提供該等詳細資料)。有關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為合共持有該等股東總投票權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95%的大多數)同意。

67. (a)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68. 除另有指明外，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持有或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0%)。股東大會議程開始至結束時須一直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如適用)相關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地點及(如適用)相關形式並參考細則第62條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選出另一董事為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大會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1. 受限於細則第71C條，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七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 71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意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各為一名「與會者」)通過電子設施或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各為一個「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之與會者、任何以有關方式參與之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以下規則及規定適用於各股東大會：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 倘一名或多名與會者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與會者已通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且根據本細則，前述會議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如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被視為已開始；
- (ii) 於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的每位與會者(或如與會者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每位與會者，均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及倘大會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可用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與會者，以及(如適用)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者能夠參加會議，審議會議就此召開的所有事務及事項，並隨時同時即時地相互溝通，則相關會議須視為妥為舉行且其程序有效；
- (iii) 倘與會者透過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與會者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為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與會者能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方面的安排未能奏效，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與會者(或如與會者為法團，則其親身出席會議之正式授權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將不影響會議或於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的有效性，前提為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超連結、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與會者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某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與會者，應有權於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與會者於相關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大會主席所作出或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71C. 倘發生以下情況或大會主席認為出現以下情況：

- (1)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
- (2)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
- (3)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的與會者的觀點或立場，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與會者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4)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經出席大會的任何其他人士同意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按其決定之任何期間或無限期中斷或延後會議。直至會議中斷或延期當時為止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71D.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適用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或給予的意見的數目、次數及時限)。出席股東大會之各與會者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或佔用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安排或施加之任何規定或限制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適用情況而定)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或被排除參與大會。

71E.倘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召開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任何人士同意下：(i)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ii)變更會議地點、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會議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大風警告、暴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變更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將受限於下列各項規則及規定：

- (1) 倘股東大會被延後或股東大會地點、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押後)；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召開會議的原先通告中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任何通告中已有列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或延後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電子設施(倘適用)及會議形式(倘適用)，訂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明為於會議上有效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惟除非被撤銷或替換，已就原先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就會議目的而言屬有效)；及

- (2) 倘變更或延後股東大會上有待處理的事項及文件與召開原先大會之通告所指之事項及文件相同，則本公司毋須就變更或延後股東大會上有待處理的事項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亦毋須寄出(或重寄)任何相關文件。

71F. 凡將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每位與會者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的電子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只要大會主席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開始時認為各與會者或各有關與會者之電子設施足夠，則與會者因其使用之電子設施出現問題而未能出席或參與或繼續出席或參與會議，不會令會議程序或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前提為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可通過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實體會議，以使出席會議之與會者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參與相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72. (1) 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a)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可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按上文所述要求投票表決且要求未有撤回外~~，大會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74.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投票表決，則(在不違反細則第75條規定的情況下)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或電子投票平台)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押後會議或延會而要求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須於大會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或延後。
76. 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於進行舉手表決(倘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可再投一票或決定票。倘對於承認或拒絕任何票數有任何爭議，由大會主席作最終決定。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78.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的決議案惟遭大會主席基於正確理由裁定為不合程序，則審議該決議案實質內容的程序不會由於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對於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出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審議或投票表決任何修改(純粹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79.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投一(1)票，惟本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進行。
- 79A. 每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80. 根據細則第51條，任何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身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會議的投票權。
83.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指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且已全數支付當時就所持股份而欠負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其他人士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表人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該大會法定人數。

84. 反對任何正在或計劃投票者的資格或反對接納任何投票必須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否則該等會議上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反對由大會主席裁決,其決定即為定論而不可推翻。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另外,委任代表如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
88.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件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有關原訂於自該日起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者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涉及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2兩小時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投票及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3條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而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相等的權利，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有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及發言之權利。
93. (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任何董事、秘書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發出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已於所獲授權人士將會投票的會議或續會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或延會舉行之前行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指明地點,則送達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股東為非結算所的公司,則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有關授權書的副本,須連同該股東最新的組織章程及上述決議案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日期的董事或管理組織人員名單(均經該公司董事、秘書或管理組織的成員證明及認證,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則須按其中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如為授權書則須提交已簽署的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於該公司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上述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無論如何亦可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可在會上發言。
103. 即使細則第100條、101條及102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104. (a) 付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離職補償金或退休或退休相關補償(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例規定可獲得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第157H條許可，並獲公司法例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 (ii) 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或
- (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c)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將其撤職；或
- (f)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辭職通知；或
- (h) 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107. (b)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報酬。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107. (c)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 ~~(b)~~(B)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一般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可否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其他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倘據該董事所知並無在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在董事會中肯披露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 (f) 本細則上文(c)或(e)段對緊密聯繫人的提述，均被視為對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提述。
108. (a)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
- (b) 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曾輪流退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此外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11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

113. 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本細則所規定通知之限期，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七日，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7七天。
114.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席退任。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
116.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全面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的薪酬待遇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管理人員。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在不違反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已有效行使且無獲發出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者則不受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謂或頭銜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崗位，或將有關稱謂或頭銜附加於本公司現有的任何職位或崗位。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擔任稱謂或頭銜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崗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表示相關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該人士會獲授作為董事的任何方面權力或視為董事。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本公司~~主席，並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董事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會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倘董事會主席缺席會議)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條、108條、123條、124條及125條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任何根據本細則規定獲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四(4)名董事。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每名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投票票數可累計且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能同步即時通訊的方式舉行，如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器材會議等，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39. 由二~~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訂立的規例所取代)所規範。
142. (b) 倘於董事須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最後限期當日，董事身處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或無法通過其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該董事，或該董事因病或傷殘暫時未能履行職務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亦受上述情況影響，則該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而書面決議案經最少2兩名或達法定人數有權投票的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即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按當時可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相關董事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無提供則在總辦事處)向所有相關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作出或提供，且據該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14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的秘書。倘秘書從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理，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理。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條文或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147. (a)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設置專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公章。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
- (b) 凡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與秘書，或2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親筆簽署或以其他方法或系統加上機械簽署或印製如決議案所載明者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等文字。

- (c) 本公司可設置證券公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機印簽署。即使並無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公章及簽署。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證券公章或以打印方式於該等證書加蓋證券公章圖像。

153. (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計入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額撥充資本，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亦可按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利潤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份持有人。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全面調動及運用議決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收益，和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細則執行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撥充資本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決定是否就零碎股份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扣除董事會所指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合併零碎股份然後出售，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彼等的權力而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有關撥充資本及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與撥充資本相關的事宜以及根據此授權訂立的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前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已獲得撥充資本的相關款項。

154.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5. (a)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政及利潤足以支付，可在不違反細則第156條規定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有效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156. (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且不影響本細則(a)段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之全部或部分盈虧結轉計入收益賬，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而可用作分派股息。除非已按上文所述安排，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分撥充資本，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更可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例如繳足股份、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債券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不論是否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分派如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例如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決定合併出售零碎股份權益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書及其他文件均屬有效。董事會亦可再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規範股息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倘董事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資產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實際數額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比較)，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0. (a) (i) (D)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代替及支付股息，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及股份溢價賬(如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 (ii) (D) 已正式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相關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股份」)不會獲派股息(或獲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而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及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166. 倘股份有兩名或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應付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和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68. 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不論在本公司任何簿冊入賬,董事會亦可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但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董事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向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已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根據該等人士所登記的股權支付或作出,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人及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力、紅利、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的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提出的要約或授權。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案文件。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恰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所規定可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
174. 除公司法授權、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非董事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或文件。
175. (b) 除下文(c)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根據細則規定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地址紀錄的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一套該等文件副本。倘當時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已經本公司同意)，則亦須按當時相關的法規及規定將指定數量的有關文件副本送呈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c)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而非整份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而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不得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聘用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批准，惟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倘如此行事)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及賬目和會計憑證，並可為履行職責而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178.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整天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知，而本公司亦須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以及在不遲於股東週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年大會日期前7天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倘退任核數師已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則可豁免按上文所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副本。

179. 擔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有效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行為，即使彼等的委任有問題或委任時或其後變為不合資格擔任核數師，相關行為仍屬有效。

180. (A) (i)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及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

(ii)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以下所述並不局限上文的廣泛含義，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站刊載並通知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刊登。

181. (b) 任何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其登記地址有誤，則本公司毋須向其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不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有否提供登記地址亦不會獲發通知或文件)，而對於根據其他規定須送交該股東的通知或文件，董事會可全權選擇(亦可不時另行選擇)將該通知副本(如屬通知)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展示或(倘董事會認為適當)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如屬文件)於註冊辦事處或總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辦事處顯眼處展示給予該股東的通告，列明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視為已充分向並無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的股東送交文件，惟本(b)段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接收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的任何股東或須向並非本公司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倘已連續~~3~~三次向任何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其登記地址但未能送達，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除獲董事會按本細則(b)段另有決定外)通知或其他文件，並視為豁免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用作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185. ~~任何~~根據細則以郵遞方式向股東發出或送出，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視為已正式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相關已登記股份送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按細則送呈的通知或文件將一律視為已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如有)送呈。

187. 對於董事會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或有關本公司營運且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的事宜詳情，股東(並非董事)概不得要求披露。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所有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關係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惟因彼等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責任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彼等欺詐、不忠誠或魯莽而導致的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除外。本公司可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購買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彌償本公司及/或當中所列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失職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
192. 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193. (a) (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第一次刊登之日)前12年內,至少三次須派付或已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期間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領取;
- (ii) 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起計已超過~~3~~三個月;
- (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3~~三個月期間一直未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194.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2~~兩年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6~~六年後隨時銷毀;及
- (d) 任何已載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載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滿~~6~~六年後隨時銷毀~~之~~;
195.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96.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財政年度

197. 董事須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予以更改。除非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茲通告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月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及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隨附的未獲行使轉換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及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辦理登記手續。